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4、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34,720,008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4,396.1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半导体先进超声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438.54	51,438.54
高性能功率超声设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2,191.09	32,191.09
检测超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33,766.50	33,766.5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34,396.13	134,396.13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9、公司积极落实并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分红及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本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

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1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4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3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 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3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情形	3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7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3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43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45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46
四、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48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9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49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51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 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1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3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 实履行的承诺	5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骄成超声	指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预案、预案	指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又称 Wafer、圆片，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按其直径主要分为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规格
封装	指	在半导体制造的最后阶段，将一小块材料（如芯片）包裹在支撑外壳中，以防止物理损坏和腐蚀，并允许芯片连接到电路板的工艺
先进封装	指	处于前沿的封装形式和技术，例如倒装封装、晶圆级封装、2.5D/3D 封装、系统级封装等
功率半导体	指	电子装置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主要用于改变电子装置中电压和频率、直流交流转换等，可以分为功率芯片和功率器件
超声波键合机	指	应用于半导体后道封测环节，利用金属引线将芯片焊盘与基板或引线框架连接起来，实现芯片电气互联和信息互通
超声波扫描显微镜	指	采用超声波反射或者透射等，以探测元器件、材料等样品内部裂纹、分层、空洞等缺陷，是以波形、图形为显示方式的一种无损检测工具
超声波固晶机	指	利用超声波的机械振动并结合热压键合技术，实现芯片和封装基座的固定，应用于集成电路、微电子、光电子器件等领域
线束	指	电路中连接各电器设备的接线部件,由绝缘护套、接线端子、导线及绝缘包扎材料等组成
连接器	指	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用于传输电流或信号。借助连接

		器可实现电线、电缆、印刷电路板和电子元件之间的连接
固相连接	指	金属材料在静态或动态压力下，依靠原子间接近到晶格距离或通过扩散、再结晶等物理冶金过程实现固态下连接的焊接方法的总称
发生器	指	一种将工频交流电转换为超声波频率下的高频高压电，并自动根据超声波换能器的负载自动调整电压、电流、和频率的特殊电源
换能器	指	指电能和声能相互转换的器件
必能信	指	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美国艾默生电气集团所属子公司
雄克	指	德国雄克集团
K&S	指	Kulicke&Soffa Pte Ltd (KLIC.O)，美国库力索法私人有限公司，系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及LED封装设备商
ASMPT	指	ASM Limited (0522.HK)，为半导体封装及电子产品生产的所有工艺步骤提供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全球知名设备制造商
Hesse	指	德国 Hesse 公司，全球领先的半导体领域焊线机生产商之一
Sonoscan	指	美国 Sonoscan 公司，系超声量测技术解决方案领先者
Hitachi	指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全球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之一
PVA	指	德国 PVA TePla 公司，半导体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的全球性公司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形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BT Ultrasonic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2007-02-13
注册资本	11,573.336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2 幢三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2 幢三层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骄成超声
股票代码	688392
法定代表人	周宏建
联系电话	021-34668757
电子信箱	ir@sbt-sh.com
公司网址	www.sbt-sh.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战略和政策大力支持，推动超声波设备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先进制造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支柱，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先进制造业的核心。超声波专用设备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在新能源、半导体、航空航天、医疗等领域发挥关键作用，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

对超声波设备及其下游应用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具体如下：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年10月	中共中央	提出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5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提升协同攻关效率，支持人工智能、先进存储、三维异构集成芯片、全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方向基础研究。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2024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提出动力电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等设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4年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传感器封装（MEMS）、2.5D、3D等一种或多种技术集成的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 将新型锂原电池（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锂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全固态锂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列为鼓励类产业。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023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工程院、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提出突破无损检测装备等通用装备及其模块化、柔性化集成方案，为制造业重点领域在线检测、嵌入检测、线边检测、在役检测等奠定基础。
《上海市重点领域（科技创新类）“十四五”紧缺人才开发目录》	2021年9月	上海市科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教委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将“超声波研究人才”列为上海市“十四五”科技创新类紧缺人才，紧缺类型为“质量紧缺”，紧缺程度为“十分紧缺”。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超声波应用及智能装备解决方案，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线束连接器、半导体等领域，并加速向先进封装、航空航天、医疗、科研等高精尖领域延伸。国家政策的陆续出台，为具备核心技术的国产设备供应商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下游应用需求持续放量，为超声波设备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半导体封测设备是确保芯片功能与可靠性的关键环节，涵盖从晶圆切割到成品测试的全流程。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研究统计，全球半导体封装设备销售额从2023年的40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51亿美元，同比增长28%；2025年、2026年、2027年预计将达到64亿美元、70亿美元、75亿美元。先进封装成为后摩尔时代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根据Yole Development、赛迪顾问预测，2028年先进封装测试业市场规模占整体封测的比例近50%，将为全球封测市场贡献主要增量。在半导体封测领域，超声波技术可应用于端子焊接、Pin针焊接、引线键合、固晶等环节，还可在功率模块、电子元器件、液冷板、金刚石复合片、陶瓷基板、半导体芯片、晶圆等工件内部缺陷检测中发挥重要作用，助力产品良率与品质提升。

线束广泛应用于汽车、储能电站、充电桩、计算机和通信、机器人等方面。汽车线束是线束的重要应用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不断攀升以及整车向高压化、智能化、轻量化趋势发展，其对线束的需求也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线束行业市场规模达到817.85亿元，同比增长27.0%。此外，AI算力集群的快速扩张也为连接器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点，数据中心内部服务器与交换机之间的高速铜缆连接需求将显著增长。超声波焊接作为一种固相连接技术，凭借焊后内阻低、连接牢固、焊接速度快等优势，可显著提升焊接质量与生产效率，在线束连接器焊接等环节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

凭借政策加持、产业升级要求及技术迭代创新的多重助力，全球新能源电池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动力电池方面，锂电池技术向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方向加速演进，闪充电池、固态电池、复合集流体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产业化提速，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自2020年的63.6GWh增长至2025年的769.7GWh，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4.7%。储能电池方面，新型储能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环节，其装机规模快速扩大，根据CNESA DataLink全球储能数据库的不完全统计，截至2025年底，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144.7GW，同比增长85%。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双轮驱动，市场空间得

以持续拓展。

受益于线束、半导体封测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线束连接器领域及半导体领域超声波设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分别自2023年的1,798.11万元、1,587.32万元，增长至2025年的10,251.61万元、9,637.9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138.77%、146.41%。半导体及线束连接器业务的爆发式增长，标志着公司已成功打造继新能源电池之后新的增长点，平台化发展战略成效显著，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3、国产替代势在必行，高端装备自主可控需求迫切

在当前国际供应链格局深刻调整的背景下，提升半导体、新能源关键装备的自主可控能力已成为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一环。《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提出，坚定不移推动“国货国用”，持续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加大对产业链关键企业的政策支持，提高企业根植性，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在超声波应用领域，由于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起步早，技术研发积累更深厚。基于先发优势，高端超声波焊接及检测设备长期由美国必能信、德国雄克、美国K&S、ASMPT、德国Hesse、美国Sonoscan、日本Hitachi、德国PVA公司等外资品牌主导，尤其是在半导体先进封装等前沿领域，设备国产化率仍然较低。

近年来，国内企业经过持续的研发积累，我国超声波设备制造业不断突破技术瓶颈，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竞争力不断增强。随着国内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转型，下游客户对供应链安全与稳定性的重视程度空前提高，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国产替代已成为产业共识。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把握下游应用领域重要机遇，打开业务增长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向应用于半导体、线束连接器、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的超声波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升级及扩产，同时聚焦超声波底层技术的纵深研究，建设检测超声技术平台，突破复杂结构产品的无损检测技术瓶颈。

当前半导体产业正经历深刻变革，封装技术路线向以倒装封装、晶圆级封装、2.5D/3D封装、系统级封装等为代表的先进封装技术演进；随着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提升、快充技术普及以及整车架构向高压平台演进，新能源电池及高压线束的制造工艺要求愈发严苛，新型电池产业化进程加快。下游行业的技术迭代，相对应超声波设备的技术水平提出新的要求。此外，服务器液冷板、航空航天轻量化结构件等新兴应用领域对精密连接与无损检测提出了更高要求，相关制造过程中对超声波焊接及检测设备的需求亦随之增长。

公司凭借在超声波技术领域近二十年的积累，已成功切入半导体、线束连接器等领域头部客户供应链，实现批量订单落地，相关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突破产能瓶颈，快速响应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在半导体、新能源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并借助超声技术平台化优势加速切入航空航天、医疗等新领域，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

2、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巩固技术壁垒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研发体系与试验条件，聚焦半导体超声焊接、先进封装检测、高低压线束焊接、新能源电池焊接升级等关键技术攻关，持续强化发生器、换能器、声学工具、智能监控系统等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能力，全面提升产品精度、稳定性与智能化水平。

超声波应用技术具有高度的平台化特征，涉及电子、压电、声学、机械、电气、软件等多学科交叉融合。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超声技术平台的升级建设，在公司原有功率超声技术研发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检测超声技术平台。该平台将聚焦超声波底层技术的纵深研究，系统布局高频探头、脉冲发生器和高频采集卡等关键硬件，以及成像与缺陷识别算法、数据管理平台等软件能力，形成软硬件协同发展的技术体系。重点突破高频探头、高频脉冲发生器和高频采集卡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能力，全面提升关键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与自研自产水平；重点研发包括晶圆级超声波扫描显微镜、液冷板超声检测产品、医疗器械器件超声显微镜、复合材料超声检测产品等检测设备，通过持续提升检测精度、攻克复杂结构产品无损检测技术瓶颈，推动先进超声检测设备的开发与应用。通过功率超声与检测超声双平台的协同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壁垒，巩固行

业领先地位。

3、丰富产品矩阵，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一方面，随着下游行业技术迭代加速，超声波设备新应用需求不断涌现，下游客户对超声波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不断提升，原有产品体系已难以完全适配客户差异化需求，亦不利于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着力推进超声波键合机、先进超声波扫描显微镜、超声波固晶机、高低压线束超声波焊接设备、双峰焊机及多向焊机等新型焊机、熔深监控及底模振动监控系统等产品的研发攻关及规模化应用，拓展应用领域及应用环节。同时，公司将在巩固功率超声领域优势的基础上，向检测超声领域深度拓展，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矩阵，提升综合竞争力。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运营资金需求将随之同步增长。特别是公司产品矩阵不断丰富，从功率超声向检测超声延伸，先进超声波扫描显微镜等新产品出货量增加，业务拓展亟需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业务抗风险能力与稳定经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与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

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

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34,720,008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4,396.1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半导体先进超声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438.54	51,438.54
高性能功率超声设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2,191.09	32,191.09
检测超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33,766.50	33,766.5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34,396.13	134,396.13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

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8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宏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02%股份，通过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8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89%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4,396.13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完成后，周宏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周宏建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4,396.1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半导体先进超声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438.54	51,438.54
高性能功率超声设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2,191.09	32,191.09
检测超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33,766.50	33,766.5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34,396.13	134,396.13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半导体先进超声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研发及生产设备，扩大超声波端子焊接设备、超声波Pin针焊接设备、超声波键合机、超声波扫描显微镜等半导体封测超声波设备的生产规模，并持续推进超声波键合机、先进超声波扫描显微镜、超声波固晶机等设备开发升级，紧跟封测工艺迭代趋势，提高产品性能与工艺适配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半导体超声波设备产业化能力，充分满足下游半导体市场及客户的产品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加速推进半导体封

测超声波设备国产化进程。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把握国家政策支持战略机遇，加速推进半导体封测设备国产化进程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半导体产业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等系列政策密集出台，强调推动集成电路、高端仪器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半导体封测设备作为确保芯片功能与可靠性的关键环节装备，长期以来市场由外资品牌主导，尤其是在先进超声波扫描显微镜、超声波固晶机等高端领域，国产化率极低。

公司作为国内超声波技术应用领域的领军企业，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现有半导体超声波设备扩产、新设备研发及规模化应用，将加速半导体封测关键装备的国产化进程，有效满足国内半导体产业对高端超声波装备的迫切需求，提升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 扩大半导体超声波设备生产能力，优化产能布局

随着半导体封装国产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公司超声波端子焊接设备、Pin针焊接设备和超声波键合机等核心产品已成功切入头部客户供应链，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相关产品订单呈快速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公司大力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其中可应用于半导体晶圆级封装、2.5D/3D封装、面板级封装等产品检测的先进超声波扫描显微镜，成功获得了国内头部半导体存储厂商订单并完成交付；超声波固晶机已获得客户正式订单，产品验证进展顺利。最近三年，公司半导体领域超声波设备营业收入分别为1,587.32万元、4,693.09万元和9,637.9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6.41%，业务规模扩张势头强劲。目前公司半导体设备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在手订单充裕，但由于半导体设备对生产空间洁净度及精密装配条件有较高要求，现有生产空间及设备产能已趋于饱和，难以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入先进研发及生产设备，有效扩充半导

体设备的产能规模，缩短订单交付周期，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支撑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3) 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SiC（碳化硅）、IGBT（绝缘栅双极晶体管）等功率模块作为电动汽车和可再生能源系统的核心组件，在高压快充、800V电驱系统等场景下，对封装可靠性、散热效率和电流承载能力提出更加严苛的要求。随着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等下游场景对芯片算力密度、存储带宽、能效比的要求持续提升，芯片内部结构日趋复杂，先进封装已成为提升芯片性能的重要技术路径。封装技术的演进对超声波设备的键合精度、检测分辨率、效率、稳定性、工艺适应性、智能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半导体封装领域，依托公司完善的超声波技术平台，公司超声波设备的性能指标已经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但在技术积累储备方面与国际领先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亟需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突破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加快推进先进超声波扫描显微镜、超声波固晶机等新设备的持续优化开发及规模化应用。项目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核心技术储备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半导体设备关键性能指标，巩固公司在超声波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提升长期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公司积极把握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及相关政策支持带来的机遇，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成功打破高端超声波检测及焊接设备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有效满足国内半导体厂商对关键装备的迫切需求，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已成功切入功率半导体头部客户供应链，与上汽英飞凌、中车时代、士兰微、芯联集成、安世半导体、长飞半导体、华润微、奕斯伟集团、臻驱科技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先进超声波扫描显微镜也已获得了国内头部半导体存储厂商订单并完成交付，加速向规模化应用迈进。

上述客户均为国内外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对设备性能、稳定性及交付能力

具有严苛的标准。公司产品能够持续获得上述客户的批量订单，充分验证了公司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质量可靠性。2025年，公司还荣获中车时代、芯联集成等多家客户“优秀供应商”称号，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持续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与肯定。公司依托现有优质客户资源并持续开拓新客户群体，将有效保障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2) 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2023年度上海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及2024年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已构建起以超声波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平台，拥有覆盖超声波工业应用全流程的技术链，可为客户提供从超声波电源设计与开发、压电换能器仿真设计与开发、声学工具设计、控制器设计与开发、智能在线检测和自动化系统设计于一体的超声波工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上海大学、东华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高校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增强技术研发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有效授权专利362项，软件著作权62项。在半导体封测领域，公司成功攻克了精密键合、精密运动控制、高频超声波精密成像、复杂结构AI智能识别等多项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了高频脉冲发生器、高频精密超声波探头、高速数据采集卡等关键器件的自研自供。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平台化研发能力，为本项目半导体超声波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了必要的底层技术支撑，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的技术风险。

(3) 完善的管理制度与量产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稳定运营保障

长期以来，公司积极强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等举措，持续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人事、财务、专利、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方面的制度体系，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经营管理流程，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不仅具备先进设备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积累了丰富的批量化生产经验，实现了从实验室研发到量产的有效衔接，能够为半导体领域头部客户稳定供应系列产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文件，将质量预防控制和持续改进贯穿生产全过程，从体系监控、过程监控、产品监控、质量整改、风险管理等多维度优化产品质量管理，有效保障了生产的稳定性与一致性。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成熟的生产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运营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骄成超声，拟投入金额51,438.54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1,438.54万元。

5、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子公司骄成开发拥有的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72街坊8909丘地块进行实施。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2604-310112-04-01-73428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高性能功率超声设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研发及生产设备，推进高性能功率超声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升级及产能扩充，包括高压线束超声波焊接设备、低压线束超声波焊接设备、双峰焊机及多向焊机等新型焊机、底模振动监控及熔深监控等配套监控系统，满足线束连接器、新能源电池、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推动公司功率超声领域核心产品升级，适配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功率超声领域渗透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下游新能源产业持续增长趋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1,662.6万辆、1,649.0万辆，同比增长29.0%、28.2%。与此同时，储能市场规模亦呈现爆发式增长。在“双碳”

目标驱动下,新型储能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环节,其装机规模快速扩大。根据CNESA DataLink全球储能数据库的不完全统计,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144.7GW,同比增加85%,是“十三五”时期末的45倍。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的持续繁荣,有力带动了新能源电池及线束等核心部件市场需求快速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自2020年的63.6GWh增长至2025年的769.7GWh,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4.7%;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从2021年的66.3GWh增长至2025年的651.5GWh,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7%。此外,在新能源汽车高压化、智能化以及轻量化趋势下,我国新能源汽车线束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线束行业市场规模达到817.85亿元,同比增长27.0%。

下游新能源电池、线束连接器等领域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将直接拉动其对上游超声波设备需求。作为国内超声波工业设备领域的核心企业,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已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生产规模、加快新设备研发及规模化应用,将进一步提升核心产品在下游客户中的渗透率,巩固并强化公司在超声波设备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2) 适配下游行业技术发展,推进超声波焊接及配套设备迭代升级

随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快充、储能等应用场景日益丰富,线束产品性能重要性逐步提升。高压线束是电动汽车能量传输的“大动脉”,随着整车架构向高压平台演进,其对焊接的导电连续性、机械强度和绝缘可靠性提出更严苛标准,从而推动了高精度高压线束超声波焊接设备的应用。高压线束焊接市场长期以来由外资品牌占据大部分份额,为国产设备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国产替代机遇。低压线束广泛应用于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其焊接方式仍以传统压接技术为主。随着越来越多主机厂推行轻量化铝线连接方案,铝材脆性较高,铝导线在压接过程中存在易产生微裂纹、长期可靠性不足的问题,而超声波焊接在电气性能、长期可靠性和材料适应性上全面优于传统压接,在低压线束焊接市场存在较大市场替

代空间。此外，AI算力集群的快速扩张也为连接器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点，数据中心内部服务器与交换机之间的高速铜缆连接需求将显著增长。

随着新能源电池向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方向加速演进，在材料体系层面，半固态、固态技术持续突破；在结构设计层面，CTP、CTC等高集成方案不断深化；叠加大容量电芯加速发展，电池系统复杂度显著提升。闪充电池、固态电池、复合集流体电池等下一代工艺技术的产业化提速，其材料特性和工艺对焊接设备的稳定性、效率及适应性提出了全新挑战，传统焊接设备难以满足上述新型工艺的严苛要求，亟需推动核心焊机实现迭代升级。同时，为满足对虚焊、过焊等潜在缺陷的实时监控需求，引入熔深监控、底模振动监控等在线监控系统以实现焊接质量的闭环控制显得尤为重要。

在非金属焊接方面，伴随着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广泛使用，超声波焊接的应用场景也在持续拓展。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CFRTP）凭借其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及可回收的特性，正逐步替代传统的热固性材料，在直升机、无人机、商用飞机等航空装备上取得广泛应用。超声波焊接通过高频机械振动，在焊接界面产生摩擦热与黏弹性热，使热塑性树脂达到熔融状态，在压力作用下实现分子链相互扩散，冷却后形成整体性连接，尤为适合焊接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这种无紧固件的一体化连接技术不仅可以消除大量金属件带来的额外重量，还将显著提升连接工序效率。随着我国商用飞机及低空经济产业的发展，其对相关高性能超声波焊接设备需求将持续释放，而超声波焊接技术的发展也将进一步推动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大规模应用。

本项目将实现焊接过程关键参数的工艺优化与焊接质量的实时监控，提升设备的焊接质量、焊接效率与智能化水平，适配行业技术发展，解决客户与行业痛点问题，加深与客户合作，助力公司全面把握多个领域的发展机遇，实现业务规模稳步扩张。

(3) 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夯实业务高质量发展根基

随着新能源产业技术迭代加速，超声波设备及配套设备新应用需求不断涌现，下游客户对超声波设备的性能指标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原有产品体系中，新能源电池超声波设备主要用于极耳焊接环节及部分PACK焊接环节，线束连接

器超声波设备主要用于高压线束，需要丰富产品体系以适配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差异化需求，抵御市场波动风险。

本项目将推进高性能功率超声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升级及产能扩充，包括高压线束超声波焊接设备、低压线束超声波焊接设备、双峰焊机及多向焊机等新型焊机、底模振动监控及熔深监控等配套监控系统。通过上述布局，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品矩阵，拓宽功率超声技术在新能源行业的应用范围，提升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将利用功率超声技术优势，拓展热塑性复合材料等领域的应用场景。通过产品多元化布局，提升抗市场波动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随着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转型升级，超声波焊接设备等高端装备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行业整体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

2021年9月，上海市科委、市发改委等出台《上海市重点领域（科技创新类）“十四五”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将“超声波研究人才”列为上海市“十四五”科技创新类紧缺人才，紧缺程度为“十分紧缺”。2024年3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出台《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动力电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等设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2025年10月，中共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快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本项目通过扩大线束连接器等领域超声波设备产能、推进新设备研发应用，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关键核心装备自主可控的政策号召，为我国新能源产业链安全提供高端装备支撑，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政策可行性。

(2) 公司技术积淀深厚，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深耕超声波工业应用多年，在功率超声领域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

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公司已掌握一体式楔杆焊接、大线径线束焊接、超声监控系统、高速滚动焊接等核心技术，产品覆盖楔杆焊机、焊接监控一体机、滚焊机、高压线束焊接机、除尘设备与监控系统等，并持续推进低压线束超声波焊接设备、双峰焊机及多向焊机等新型焊机、底模振动监控及熔深监控等配套监控系统等新设备开发及产业化。

深厚的技术沉淀与丰富的产品矩阵，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成熟的量产技术和工艺经验可直接应用于本次扩产项目，确保新增产能快速转化为稳定交付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在超声波电源、压电换能器仿真设计、声学工具设计等底层通用基础技术的自主积累，为本次拟推进的新设备开发提供了可迁移的技术底座和验证数据。公司在功率超声领域的技术及产品积淀，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3) 下游行业升级提质需求强烈，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消化保障

随着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提升、快充技术普及以及整车架构向高压平台演进，新能源电池及高压线束的制造工艺要求愈发严苛。一方面，为确保电芯连接、高压线束端子的焊接质量及安全，下游厂商对高品质超声波焊接设备的需求持续攀升；另一方面，实现对焊接质量的实时监控（如熔深监控、振动监控）已成为行业标配。

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亿纬锂能、国轩高科、蜂巢能源、欣旺达、孚能科技等知名企业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超声波设备已在国内新能源电池生产线中广泛使用。在线束连接器领域，公司与莱尼、泰科电子、安波福、安费诺、住友等国际知名客户以及比亚迪、中航光电、沪光股份、均胜电子、长春捷翼、华丰科技、永贵电器、天海电器、立讯精密、沃尔核材等国内知名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凭借上述优质的客户基础及广泛的市场应用，公司对下游行业的技术演进与需求变化具有深刻洞察。公司本次拟扩产的现有产品及重点研发的新设备，精准卡位下游行业“提质增效”的核心痛点，市场需求旺盛且确定性强，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提供充分的市场消化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骄成超声，拟投入金额32,191.09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2,191.09万元。

5、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公司目前租赁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的厂房进行实施。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2604-310112-04-01-67296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检测超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对公司超声技术研发平台进行整体升级，在原有功率超声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建设检测超声技术平台。本项目聚焦超声波底层技术的纵深研究，系统布局高频探头、脉冲发生器和高频采集卡等关键硬件，以及成像与缺陷识别算法、数据管理平台等软件能力，形成软硬件协同发展的技术体系。重点突破高频探头、高频脉冲发生器和高频采集卡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能力，全面提升关键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与自研自产水平；重点研发包括晶圆级超声波扫描显微镜、液冷板超声检测产品、医疗器械器件超声显微镜、复合材料超声检测产品等检测设备，通过持续提升检测精度、攻克复杂结构产品无损检测技术瓶颈，推动先进超声检测设备的开发与应用。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研发资源配置，提升在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封测、航空航天、服务器液冷等领域的应用层技术水平，为公司拓展更广阔的应用市场、实现技术纵深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建设检测超声技术平台，满足创新发展需要

超声波技术下游应用需求迭代迅速，研发平台是公司实现持续技术创新的核心支撑。公司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科创板上市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36.45%，研发费用占比长期维持在20%以上。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取得丰硕技术创新成果，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362项、软件著作权62项。尽管公司现有研发平台实力雄厚，但面对新能源电池技术迭代加速、半导体先进封装工艺升级、以及医疗器械与航空航天等领域检测需求增长等新机遇，现有研发设备与人才配置仍有待进一步升级。

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场地，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在原有功率超声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建设检测超声技术平台，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提升技术创新效率，破解研发过程中的软硬件瓶颈与人才短板，构建高效、完善的研发体系，满足公司超声波底层技术研究、升级版超声检测设备开发的创新需求，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 强化超声基础技术储备，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构建起完善的功率超声技术平台，涵盖超声波电源技术、压电换能器仿真设计技术、声学工具设计技术、控制器设计与开发技术、智能在线检测技术和自动化系统技术六大基础研发技术，在功率超声领域具备深厚的先发优势与技术积淀。

超声波技术是典型的平台型技术，检测超声技术底层核心技术涵盖换能器与声学设计、高频激励和脉冲发生、接收和模拟前端、信号高频采集与处理、成像和缺陷识别算法、精密扫描与系统控制、系统校核和计量等多个环节，具有多学科交叉、系统集成度高、技术壁垒显著等特点。随着下游应用场景向先进封装检测、航空航天无损检测等领域持续拓展，检测超声技术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相较于公司已成熟的功率超声技术体系，检测超声在核心硬件与配套软件等方面仍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亟需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突破与能力升级。

本项目将聚焦超声波底层技术纵深研究，涵盖核心硬件与配套软件基础能力建设，在巩固功率超声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完善检测超声技术布局。通过夯实底层技术基础，公司能够构筑更深的技术护城河，巩固在超声波设备领域的整体领先优势，为应对未来技术迭代与应用场景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3) 延伸多领域产品开发，拓展业务增长空间

公司现有超声设备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焊接、半导体封测、线束连接器

焊接等功率超声领域，在下游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声誉，检测超声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及迫切的国产化替代需求，是公司未来重要战略方向之一。随着液冷系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航空航天产业快速发展、医疗设备国产替代进程加速，上述新兴领域对高端超声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日益凸显。在液冷领域，算力集群的快速扩张带来了数据中心液冷散热需求的增长，公司液冷板超声波检测设备可为散热安全提供国产化检测方案，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空间；在高端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灌封质量及多层结构缺陷的检测需求迫切；在航空航天领域，碳纤维复合材料、航空发动机叶片等关键构件的内部缺陷检测直接关系到飞行安全，对无损检测技术的精度和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

本项目在强化底层技术储备、升级研发平台的基础上，重点开发高端超声检测设备，可实现产品应用领域的延伸。通过攻克复杂结构产品无损检测技术瓶颈，公司能够切入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高技术门槛应用场景。这些新场景对检测精度、扫描速度、成像质量均提出新的要求，与公司本项目着力突破的技术方向高度契合。这一布局能够打破公司现有市场边界，丰富产品应用场景，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降低单一领域市场波动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平台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2023年度上海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及2024年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有效授权专利362项，软件著作权62项，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技术创新优势。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以超声波技术为核心的超声波技术平台，拥有能够覆盖超声波工业应用全流程的技术链，可以为客户提供从超声波电源设计与开发、压电换能器仿真设计与开发、声学工具设计、控制器设计与开发、智能在线检测和自动化系统设计于一体的超声波工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在检测超声领域，公司已攻克了高频超声波精密成像、精密运动控制、复杂

结构AI智能识别等多项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了高频脉冲发生器、高频精密超声波探头、高速数据采集卡等关键器件的自研自供，为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依托完善的超声技术研发平台，公司可实现技术资源的高效整合，精准匹配本次研发平台优化升级、底层技术纵深研究及升级版超声检测设备开发的需求，有效降低研发难度与项目风险，保障项目顺利推进、高效落地。

(2) 完善的研发创新管理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管理基础

公司已建立起科学、规范的研发创新管理体系，形成了从需求分析、技术预研、产品开发到产业化应用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公司内部设立专门的技术中心，作为研发创新的核心载体，全面负责技术攻关、生产工艺改进及产品性能迭代升级。技术中心紧跟市场发展前沿与客户差异化需求，开展涵盖核心零部件开发、整机设计集成、研发测试验证、技术评审把关、知识产权布局等全流程的研发工作，确保技术创新方向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

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具备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的研发创新管理机制，为本项目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推进超声技术研发平台整体升级提供了系统的管理保障，能够确保研发资源的高效配置、项目进度的有效管控以及研发目标的顺利达成，为项目成功实施奠定坚实的管理基础。

(3) 丰富的研发成果产业化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转化路径保障

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能力，过往研发项目成功实现向多领域应用的延伸，形成了从技术攻关到批量交付的完整转化路径。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公司成功将一体式楔杆焊接技术、超声波金属焊接质量监控技术和超声波高速滚焊系统技术等创新技术应用用于超声波楔杆焊机等系列核心产品，并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在线束连接器领域，公司的双路移相同步超声波电源技术攻克了大线径线束焊接难题，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充电桩、储能等场景；在半导体领域，公司攻克了高频声波产生、信号处理、成像算法等一系列关键技术难题，自主研发的先进封装超声波扫描显微镜已获得国内头部半导体存储厂商正式订单并完成交付。

此外，公司积极通过产学研合作提升成果转化效率，与高校建立深度合作机制，例如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芯声智能装备”联合实验室，共同开展芯片先进封装工艺装备技术、人形机器人智能超声感知技术、半导体超声精密检测技术等前沿方向研究，持续增强技术研发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加速科技成果向产业化应用的转化进程。丰富的产业化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了清晰可行的转化路径，确保技术突破能够快速转化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研发投入的效益最大化。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骄成超声，拟投入金额33,766.5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3,766.50万元。

5、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子公司骄成开发拥有的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72街坊8909丘地块进行实施。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2604-310112-04-01-13323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17,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518.88万元、58,455.43万元和77,403.7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1.40%。随着公司新能源电池、线束连接器、半导体等业务板块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将随之扩大。

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矩阵不断丰富，从功率超声向检测超声延伸，先进超声波扫描显微镜等新产品加速落地，业务拓展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研发投入、

原材料采购及市场推广。为了保障公司的战略实施和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

(2)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显著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工具补充流动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长期稳定的资金需求日益迫切。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助于降低对短期债务融资的依赖，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半导体先进超声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功率超声设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检测超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制造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超声波设备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领域“高端装备领域”中的“智能制造”领域，符合国家战略及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半导体先进超声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功率超声设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检测超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和综合实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重点投向应用于半导体、线束连接器、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的超声波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升级及扩产，同时聚焦超声波底层技术的纵深研究，建设检测超声技术平台，突破复杂结构产品的无损检测技术瓶颈。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公司丰富和优化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在高端超声波装备领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满足下游客户对设备智能化、高精度及国产自主可控的迫切需求。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保障，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与抗风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高端装备自主可控的战略需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超声波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电子、压电、声学、机械、电气、软件等多学科交叉融合，技术门槛较高。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确保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产品研发产业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先进性，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的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及发展战略而选择实施，长期来看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的改善，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

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1、技术风险

（1）技术变革及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线束、半导体等行业，对设备的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下游行业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更迭速度较快，相应设备企业需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更新技术和提升性能，才能满足客户要求。

当前，新能源电池持续对可靠性、安全性与能量密度的提升进行技术升级，汽车线束正朝着高压、高速、高频方向发展，半导体封装技术路线向以倒装封装、晶圆级封装、2.5D/3D封装、系统级封装等为代表的先进封装技术演进。

若公司技术研发未能取得预期的成果并形成产品，未能满足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对产品技术升级的要求，或工艺变革导致现有设备应用环节被替代，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失密的风险

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在超声波领域拥有的技术创新优势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保护核心技术机密，但仍存在相关技术人员流失或泄密而导致的技术失密的风险，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超声波设备制造业研发周期长、成本高，需要企业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积累，使得行业内大量企业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不排除市场中少数竞争者因技术实力不足或研发投入小等原因无法研发出高端产品而直接仿制公司专利技术进行生产，从而侵犯公司知识产权。考虑到侵权信息较难及时获得，且维权所需成本通常较高，因此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超声波技术的应用涉及电子、压电、声学、机械、电气、软件等多学科交叉融合技术，公司需要大批掌握跨学科知识、具有高素质、强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使产品和服务深度贴合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还需要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因此，行业人才培养周期相对较长。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发行人竞争对手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激励政策不能持续吸引技术人才，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带来技术研发迟缓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线束及半导体等高端应用领域的超声波设备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公司产品在其面向的市场均与外资企业直接竞争。外资企业拥有更强的资金实力、技术储备、制造能力、销售渠道和市场知名度，拥有更广泛的客户和合作伙伴关系，也拥有更长的经营历史、更为丰富的产品系列、更为广泛的地域覆盖，能够更好地识别和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产品与其相比，在适用技术节点、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有一定的差距，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与该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公司的业务收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对线束、半导体等超声波应用领域的研发及开拓力度，推出了超声波键合机、超声波端子焊接机、超声波 Pin 针焊接机、超声波扫描显微镜等超声波应用解决方案。但由于半导体产线对于设备技术水平、稳定性、设备间配合度要求极高，半导体设备的验证周期与导入周期一般较长，若客户对半导体设备客户的验证进度不如预期、产品研发投入未能及时实现产业转化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37.85 万元、33,689.62 万元及 28,01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17.98%及 14.19%，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对公司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52.22 万元、17,409.34 万元及 33,685.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4%、9.29%及 17.06%，存货占比较高。公司产品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处于未完工交付或者未验收状态的存货余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持

续上升，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产品滞销，进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对于新能源电池超声波设备业务，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大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其自身即面临较大降本压力，相应导致公司新能源电池超声波焊接领域的成熟产品及其配件存在价格下行压力。同时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领域面临超声波设备国际厂商必能信的直接竞争，也对整体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增长，若客户持续加强对设备采购的成本管控，或公司与竞争对手在新能源电池焊接领域的竞争程度加剧，或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将导致公司新能源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及焊接配件面临一定价格压力或生产成本增加的情况。

随着下游新能源电池、线束连接器、半导体等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要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不断进行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推出高附加值产品，或新产品不能按照预期及时实现批量出货，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4、行业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与新能源电池、线束连接器和半导体等下游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在行业景气度较高时，下游客户往往加大资本性支出，快速提升对超声波设备的需求；但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下游客户则可能削减资本支出，从而对超声波设备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交所是否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能否同意注册，以及最终上交所审核通过、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720,008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396.13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半导体先进超声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功率超声设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检测超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但若二级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存在筹资不足的风险，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进行严谨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预期效果。

2、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进行严谨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产品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将面临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果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超声波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将会显著提升，产品系列进一步丰富，可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因产线扩建、工艺升级而日益增长的需求。然而，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客户拓展及销售增幅低于产能新增速度，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回报产生不利

的影响，出现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及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4、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募投项目实施将导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均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从而增加公司的固定生产成本和费用。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但如果因运营不善或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高效利用募集资金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但受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影响，短期内项目的效益及公司的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政策目标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不符合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审计委员会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4.71	8,586.95	6,654.4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512.98	3,948.85	2,260.83

现金分红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9%	45.99%	33.9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998.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19.16%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政策目标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符合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审计委员会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发展战略的落实。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0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4,396.13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720,008股（含本数）。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股权激励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5、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54.7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52.30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在2025年度预测基础上按照下降10%、不变、增长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股）	115,733,360	115,733,360	150,453,36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1,343,961,320.0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		34,720,008	
情景 1：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54.71	11,754.71	11,75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252.30	9,252.30	9,25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2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2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0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0	0.76
情景 2：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54.71	12,930.18	12,93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252.30	10,177.53	10,17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2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2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8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8	0.84
情景 3：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54.71	10,579.24	10,57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252.30	8,327.07	8,32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1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1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2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2	0.69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2026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专业提供超声波技术及应用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从事超声波焊接、检测及裁切设备和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包括新能源电池超声波设备、线束连接器超声波设备、半导体超声波设备、非金属超声波设备、检测及其他设备、配件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半导体先进超声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功率超声设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检测超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市场发

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拓展。

其中，半导体先进超声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功率超声设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半导体、线束连接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产品产业化能力，优化公司产品产能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推动公司产品技术升级迭代。

检测超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将持续深化公司超声波产品相关底层技术的研究，为公司拓展更多的应用市场、开发更广泛的超声技术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从而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动力。

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拥有一批在超声波技术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的专业人才，并不断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组建了一支极具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47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36.45%，专业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有效保障了公司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涵盖机械、电气、声学、软件、算法、电子电路等不同学科的人才。专业完备、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能够保障公司可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快速发展。

同时，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力需求，公司将根据岗位性质和整体人力资源战略，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等多种方式进行人员补充。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各部门将预先规划所需的岗位和工种，确保项目具备充分的人力资源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2023年度上海市级

设计创新中心及2024年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有效授权专利362项，软件著作权62项，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技术创新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以超声波技术为核心的超声波技术平台，拥有能够覆盖超声波工业应用全流程的技术链，可以为客户提供从超声波电源设计与开发、压电换能器仿真设计与开发、声学工具设计、控制器设计与开发、智能在线检测和自动化系统设计于一体的超声波工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自身的超声波技术平台，拥有以超声波技术为基础向不同行业应用拓展的能力，可根据下游不同行业的需求开发出满足应用要求的各类超声波设备。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至今，凭借自身的研发技术能力、高端人才储备、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优势，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基于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可靠的质量保证，公司产品获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在客户资源方面积累了强大的竞争优势。

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公司积累了宁德时代、比亚迪等知名客户；在线束连接器领域，公司与莱尼、泰科电子、安波福、安费诺、住友、矢崎及比亚迪、中航光电、沪光股份、均胜电子、华丰科技、立讯精密、沃尔核材、八达光电等知名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在半导体领域，公司与上汽英飞凌、中车时代、振华科技、士兰微、宏微科技、芯联集成、智新半导体、安世半导体、长飞半导体及华润微、捷捷微电、奕斯伟集团、联合动力、臻驱科技等知名客户保持良好合作。

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性能、完善的技术与服务，公司得到了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通过与下游各领域知名客户保持紧密合作，不断提升自身知名度和竞争力，从而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即期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宏建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述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